

合同编号：海征地委合同字〔2026〕15号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大千围1号地块周边地块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广州市海珠区大千围 1 号地块周边地块 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项目内容：广州市海珠区大千围 1 号地块周边地块项目建议书编制 工作。

（二）咨询对象及范围：广州市海珠区大千围 1 号地块周边地块。

（三）咨询内容：按照相关要求对 广州市海珠区大千围 1 号地块周边地块 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报审及报审过程中协调服务工作。

（四）咨询要求：根据甲方对项目审批进度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技术材料清单”，并在收齐甲方按要求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包括纸质版文件以及邮件等电子形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间、份数提交报告所需的成果并附电子文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一）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二) 如在乙方服务过程中需甲方补充提供文件、资料或对相关文件、资料存在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的 3 日内，一次性列出需补充的文件、资料清单及存在问题，乙方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补充文件、资料要求或疑问的，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等理由迟延出具项目建议书或对项目建议书内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抗辩。

第四条 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总价包干为¥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所有税费（税率为 6%），为包干价，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复印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技术咨询费报酬由甲方按其资金支付程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委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和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最终稿编制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所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视

市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若因财政资金管理原因导致年度财政资金下达不足，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号：80024150861101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并达到甲方的具体需求和标准。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作成果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将成果送达相关部门报告。

（三）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四）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

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如最终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六）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技术材料清单”，并在收齐甲方按要求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版。若乙方迟延交付，导致影响服务成果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发生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对于项目产生严重分歧时，如双方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建议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此逾期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余款中扣除；逾期达到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甲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

付服务费；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就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前述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相关支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一）本项目各地块的项目建议书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非甲方资料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因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则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要求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工作量比例结清服务费，并且不能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发出的重要指

示都以书面形式为准，技术层面的可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联络。所有来往文件的送交地点为双方确定地址；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投妥至对方确定地址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28号

乙方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11楼生产合约部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转交给第三方进行服务。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开展服务，应在合同订立前确保甲方知晓，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的责任并共同签订合同。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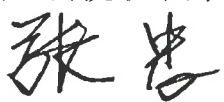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完成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规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杏坛大街 28 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5455371289W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党风廉政监督卡

感谢贵单位对我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拓宽党风廉政监督渠道,特向贵单位派发《党风廉政监督卡》,提请贵单位对我中心和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有公车私用、收受礼品礼金、吃拿卡要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或存在作风漂浮、办事拖拉、为官不为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020-80927704

举报信箱: 设置在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25-28 号 1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25-28 号 3 楼

邮编 510220